

# 湖滨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湖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bin.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河堤路中段，邮编：472000；电话：0398-3058625，电子邮箱：hbqgov@163.com）。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959条，三湖政、三湖政办文号文件27件；共处理依申请公开、“区长信箱”、群众咨询、建议、投诉等来信26余件，无一超期，办结率100%。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0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湖滨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区政府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地公开。按照河南省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要求，标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及时回应格式，对群众所申请的信息做到回复明确，清晰，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8件，均在时限内妥善办结。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湖滨区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督查事项一并督促检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接受公众监督。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我区定期组织全区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二是加大政府网站的管理力度，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区直各相关单位、各乡、街道统一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立政务公开专员。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周通报制度，每周向区直各单位、各乡、街道通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严格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完善政府网站“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政府网发布内容准备无误。下发《关于印发湖滨区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湖滨区政府门户网站监控目标考核实施细则》，《湖滨区政府门户网站监控目标考核办法》等制度，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规范运行。对照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发布涉及市场主体信息、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减税降费、稳就业保就业等信息，发布疫情防控主要信息，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规范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确保了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完成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为区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开设所需页面3个，全面完成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改造工作。

**（五）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严肃信息审核纪律，对公开的所有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二是加强重大节假日监督。紧盯春节、国庆等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明确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维护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三是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

**（六）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年终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评。区政府办公室协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适时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部门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视情况追究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0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公开不主动、不全面、信息审核不严现象。二是集约合力不太明显。宣传力度不够,政府网站的集约合力不够,一些群众对政府网站了解较少,矩阵影响力发挥不够。在今后工作中,我区将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一是加大公

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提高时效，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高效运行。三是加强培训指导力度。加大对各乡（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培训指导力度，进一步强化个别指导，补齐短板，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湖滨区政府办公室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按照试点领域要求，及时发布相关领域政务公开目录。

3、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

不断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信息。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